

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二、第十七條之三、
修正條文總說明

一、 修正依據與目的：

- (一)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、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因時代變遷，為給與居民良好祭祀空間使用，並且同時具有衛生、環保之概念。本鄉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新建禮廳及靈堂一座，供居民租用場地辦理治喪事宜。
- (三) 為符合現行殯葬管理之法令，爰修訂「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俾作為依法管理殯葬事務及運作之依據。

二、 修正內容重點：

本次修正條文為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二、第十七條之三，因本鄉新建禮廳及靈堂，供居民租用辦理治喪事宜。故修正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。以利後續殯葬管理程序依據；另為顧及行政效率，就鄉公所所轄殯葬設施管理權限部分，援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有關行政規則之立法體例，由公所依相關法規及管理權限，自行訂定管理使用規則。另於前開第十七條之三第 1 項及第 2 項增列，就本鄉禮廳及靈堂收費項目及價額標準（含立法通過後之修正調整）由公所參酌本鄉相關物價

波動及管理、修繕及維護所需經費，另行提案送本鄉代表會決議通過生效後，適時調整。